

ZZS235

## 2025 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服务公司： 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236T

联系人：时磊

联系方式：83223600

乙方（受托方）：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楼三层 3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CGQT987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03100000217

联系人：李俊玲

联系电话：1381117762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2025 年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提供 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覆盖辖区全部 291 组桶站，确保桶站值守、四品类垃圾二次分类以及值守期间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利用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志愿者，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服务时间：7:00-9:00、18:00-20:00。服务期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需要变更服务时间或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拟定项目相关目标和要求。
2. 对项目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活动方案。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第一条的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于 2025 年 3 月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2. 乙方保证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约束参与人员遵守安排。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436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此价款为含税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五、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并生效的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2.5%，2026 年预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对工作成果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 七、 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 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 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招标文件中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事项为准。

###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